

#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

▲ 徐子婷

## 一、前言

民國(下同)113年秋天在台灣金融業的一場大戲，莫過於雙金搶親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先於8月22日由雙方分別召開臨時董事會，通過以台新金為存續公司、新光金為消滅公司之合意併購決議後，翌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金)於8月23日召開臨時董事會通過向主管機關金管會申請公開收購新光金股份之決議，收購比例為51%。金融圈暗潮已久的金金併傳聞正式檯面化，台新金主張其與新光金系出吳家同源，雖是以小(台新金)併大(新光金)，但雙方以合意併購方式並由企業文化面向出發，主張長遠以觀應最能保障公司/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後發之中信金則採取公開收購方式，以數據強調新光金若能與中信金合併，兩者合併之綜效將成為台灣第一大金控、第一大銀行以及第三大壽險公司。

金控在我國是受高度監理行業，自100年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主管機關迄今未再核發新的

金控執照。金管會於111年同意首樁也是目前唯一一樁金金合併 - 日盛金控與富邦金控合併，此並非由雙方董事會通過之合意併購，而係由富邦金控於109年12月18日董事會通過公開收購日盛金控並進行重訊公告啟動這場非合意併購。110年3月23日富邦金控公告已收購完成日盛金控已發行普通股總數達53.84%，公開收購條件已成就；111年9月20日金管會正式核准富邦金控與日盛金控合併案，嗣後分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以111年11月11日為合併基準日。我國第一樁金金合併案，雖是非合意併購但至少是一對一進行，從富邦金公告啟動公開收購到完成合併，歷時近兩年完成。

在中信金於113年8月23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比照富邦金之模式決議以公開收購方式併購新光金，並重訊公告將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在中信金重訊公告將公開收購新光金之後，台新金與新光金嗣後又分別於113年9月11日再就該案第二次召開臨時董事會以調整原先113年8月22日董事會通過之換股比例。作為消滅(被併購)公司之新光

金，雖然在兩次臨時董事會都通過與台新金合併之決議，但並非所有董事都同意該合意併購案。在8月22日新光金第一次臨時董事會當中，共計15位董事（含3位獨董）有11位董事同意，三位董事（含1位獨董）反對、一位董事棄權<sup>1</sup>；9月11日新光金第二次臨時董事會，同意的董事維持不變一樣是11位董事同意，兩位董事反對、兩位董事（含1位獨董）持保留意見<sup>2</sup>。

這次台新金與中信金搶併新光金這場雙金搶親之大戲，本是台灣首見的金融機構合意併購 vs. 公開收購之競逐，對於董事、股東、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乃至於主管機關及現行法令，都是一大考驗。但新光金、台新金與中信金間的三角習題，在正式上場前即因金管會表態不同意中信金所提之公開收購申請而畫下句點。本文之重點並非討論併購案本身，而是關注董事會在做出類似重大決議之過程中，董事所扮演之角色與責任。例如早在台新金與新光金就合意併購於113年8月22日召開第一次臨時董事會前就有評論指出<sup>3</sup>，「即使贊成與台新金合併的新光金董事佔董事會多數，要新光金董事會通過台新金的合併提議，或反對中信金的合併提議，都易如反掌。」但若中信金提出公開收購新光金且每股價格高於台新金的情況下，「擺明了就是比較好的條件，新光金的

董事會竟然沒有選它，身為董事的善良管理人的責任到哪裡去了？」<sup>4</sup>

董事會作為公司之最高經營決策機關，對於公司經營不當或其決策導致股東權益受有損害時，直接對董事起訴之民刑事訴訟甚至最後判刑確定之判決亦時有所見；在行政裁罰案件，主管機關裁處書指摘公司董事會對於議案未詳予審議未盡其責、公司治理之功能有待提升<sup>5</sup>，甚至逕由行政力直接介入私法領域的公司自治範疇而越過股東會權限<sup>6</sup>，直接對公司董事/執行董董事/董事長處以減俸<sup>7</sup>甚至停職<sup>8</sup>等處分，亦有所見。我國法制對於董事責任之規範與界限究竟為何，在公司有不法或不當行為或因董事會決議（或未為決議）或受有損害時，董事應在何種情境下負起責任，為本文關注之重點。

## 二、董事責任與經營判斷法則

### 2.1 董事責任

按股東會由公司股東組成，應為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我國公司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然實際上股東人數眾多召集不易，在瞬息萬變的商業競爭下，要讓股東會來決定公司日常決策有執行上之困難與不可行；因此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

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換言之，公司法第 202 條明訂，除股東會專屬職權外，公司其餘事務皆由董事決定，係以董事會為公司經營之最高決策機關，此即所謂經營（董事會）與所有（股東會）分離原則。

我國現行法令對於股東會之專屬職權，主要有六種態樣<sup>9</sup>：一．公司營運管理事項（例如：修正公司章程、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上市櫃）；二．重大經營決策事項（例如：合併/分割/股份轉換、讓與或受讓重要業務或資產、決議公司解散）；三．募集資金、股利分配及員工配股（例如：私募有價證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四．減資；五．選舉/解任董事/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等；六．承認各項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公司通常不會在章程中另訂公司法所無之股東會專屬職權，以免自縛手腳，因此在實務上，除了股東會法定專屬職權，其餘應皆屬董事會職權。

就公司法第 193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202 條綜合以觀，我國係採董事會中心主義，股東會為公司之最高意思表示機關、董事會則為公司之最高經營決策機關。同前所述，股東會專屬職權包括選舉董事<sup>10</sup>及各功能委員會，董事既經由股東會選舉委任擔任董事職務並組成董

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董事與股東之間即形成委任關係，職是公司法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會）與股東（會）之間既為委任關係，有關董事責任之規範，見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董事受託義務之內容究為何指，學者及法院實務見解認為，或可由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推論出「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然此二種董事義務是否有所區別，抑或同為一事，以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稱「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與民法第 535 條<sup>11</sup>「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意涵是否相同，則因實務演進以及外國立法例之參考，而處於尚在變動中之不同論點。

## 2.2 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我國法令並無具體規範對於董事執行業務之方式，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處所稱「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於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出自公司最佳利益，不得圖謀個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之「忠實義務」；至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謂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時，應盡社會一般誠實、勤勉而有相當經驗之人所應具備之注意義務<sup>13</sup>。

「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是否同屬一事，有採「同質論」認為<sup>14</sup>【公司負責人所應負之「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是基於同質理論構造，委任是本於雙方互相信賴而締結的法律關係，董事忠實義務並非創設委任關係的特別義務，只是明確化董事經營責任之規定，乃藉由商法之明文將民法上受任人的注意義務具體轉化為董事的法定義務。】異質論者則認為<sup>15</sup>【「忠實義務」是在避免董事濫行職權，圖利個人而犧牲公司的利益衝突防制義務；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則是要求公司負責人用合理的、相當程度的注意來執行其業務兩者性質互異。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時可能發生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責任。公司可對負責人依法追究其經營責任；反之「忠實義務」之違反，並非以其過失為歸責事由，而是「企業倫理」的法制化】。

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以系爭條文將「忠實執行業務」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併立之體例及各自意涵以觀，應可認為前者「忠實義務」，主要在解決董事是否有利益衝突之問題，蓋董事（會）之職權既源於股東（會）之委任，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則應忠於其受託義務<sup>16</sup>，必須基於公司之最佳利益，不得圖謀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後者「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在評估董事責任之範圍係以其是否有過失所致。

惟對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董事責任，不論採同質論或異質論，「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皆是不確定法律概念，若事後諸葛要以公司是否發生損害之結果論來追究董事責任者，要被究責之董事舉證證明自己已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實屬困難。

### 2.3 經營判斷法則

商場上倏忽萬變，企業經營之成敗或虧損或因內部決策失誤，亦有外部大環境因素所致。公司董事在面對處理公司重大決策時，如未有涉及一己之私謀取私人或第三人之利益並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縱最後結果未如人意甚或是造成公司損失，是否能以公司受有損害此一結果逕以認定此係因董事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所致而究其責？「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尤其是「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並無具體內容,若以事後諸葛之角度來檢視董事當時決策是否周延,自不難以全知之觀點發現在決策當下的盲點或思慮未周之處。當公司已發生損害之結果時,要董事舉證自身已盡「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更有其困難之處;然若據此追究董事責任,則公司董事為避免事後遭追究責,恐會避免做出任何可能有風險之決策,進而使得做為公司最高經營決策機關的董事會故步自封不敢做出任何創新冒險之決策。為解決此一困境,英美法發展出「經營判斷法則」(Business judgment rule),以避免一旦公司經營決策結果不如預期,就要決策之董事負責,長此以往將造成董事會遇事保守而有礙企業之創新進步。

「經營判斷法則」最早可追溯至1742年英格蘭衡平法院在Charitable Corp. v. Sutton之判決,法院表達了司法機關對董事經營決策進行事後判斷之猶豫;1984年美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在Aronson v. Lewis案揭示了「經營判斷法則」之運用。其重點在於董事之決策只要能被歸因於任何一種合理理性之經營目的(“can be attributed to any rational business purpose”),法院將不會以自己的事後判斷來取代董事會當時之判斷<sup>17</sup>。其立論基礎在於商業經營決策應屬高度專業,董事既受股東委託而選

出,原則上即應肯認董事所為之決策符合商業判斷;且基於經營與所有權分離原則,亦不應由股東意圖藉由興訟而透過法院來干涉董事之經營管理決策。司法機關對於商業經營行為等專業知識及經驗在不及董事及專業經理人豐富之情況下,司法對於商業決策應予尊重,縱使最後結果顯示該商業決策有誤而致公司受有損害,但除非能證明該決策之過程有所不當,否則仍應減少介入,不應由第三者法院於事後(hindsight)重作評斷(second-guess)董事當時之決策是否正確<sup>18</sup>。

申言之,「經營判斷法則」其前提之基本假設為:其推定董事所為之商業決策是基於充分理解並在知情基礎上所做出,董事本於善意且真誠地相信其所為之決策是以追求公司利益最大化為目的。亦即其推定董事在做出與自己並無利益關係或不涉及自我交易之經營決策時,係在取得充分資訊之基礎下,董事基於善意且誠實地相信其行為/決策符合公司之最大利益<sup>19</sup>。

要說明的是「經營判斷法則」既由法院審理過程中發展出來,因此其並非衡量董事行為之標準,而是司法機關在審查董事行為時之基準(The business judgment rule serves as a standard of judicial review, not as a standard of business conduct.)

<sup>20</sup>，其目的在於避免由法院事後審查來評斷董事當初所為之經營決定是否正確。以我國公司法而言，「經營判斷法則」即是用以審查董事是否已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之基準。

「經營判斷法則」是從司法機關由判決而衍生出之審查標準，其既是訴訟程序之原則，同時也是實體上之原則；其最重要之特點在於舉證責任之倒置，亦即舉證責任在於原告，而非由被告董事要去證明自己已盡其責。承前所述，

「經營判斷法則」前提之基本假設為，其推定董事做出之商業決策乃是基於充分研究後之知情基礎上做出，係本於善意且真誠地相信該決策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為目的。準此，「經營判斷法則」在訴訟程序上之原則為，若要打破「董事之決策推定符合經營判斷法則」此一前提，在法院上即必須由為此主張之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未能盡到舉證責任，則董事及其所為之決策在法院審理時即會受到「經營判斷法則」之保護<sup>21</sup>。在實體上就「經營判斷法則」之具體內涵包括：一、該決定屬商業經營決定（abusinessdecision）；二、該決定不具個人利害關係且為獨立判斷（disinterestedandindependence）；三、已盡注意義務（duecare）；四、基於善意（goodfaith）；五、未濫用裁量權

（noabuseofdiscretion）。「經營判斷法則」係已預先推定董事之決策符合以上五項要件，以我國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董事責任之要求以觀，前兩項要件（一、該決定屬商業經營決定；二、該決定不具個人利害關係且為獨立判斷）或可歸納為董事責任當中為處理利益衝突之「忠實義務」，另三項要件（三、已盡注意義務；四、基於善意；五、未濫用裁量權）則是衡量董事責任有無故意過失之「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英美法對於「經營判斷法則」在訴訟程序上舉證責任倒置之情況下，若原告（股東）要主張董事須為公司決策負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時，原告必須證明董事之決策不符合上述「經營判斷法則」之五項要件；亦即原告必須證明被告董事之系爭行為/決策：一、非屬商業決定；二、或於作成行為之當時，係處於「資訊不足」之狀況；三、或基於「惡意」作成；四、或參與作成決定之董事係具有重大利益衝突之關係；五、或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惟縱使原告舉證滿足上述要件而打破「經營判斷法則」之推定，但這也不代表被告董事即為有罪（敗訴）之認定，而僅是在訴訟程序上的舉證責任又轉移到被告董事一方。舉證責任之轉換並不代表董事法

律責任之必然存在，只是董事系爭決策/行為不再受到「經營判斷法則」保護傘事先推定之庇祐，而要回到系爭決策之內容及過程的實質審理，並將舉證責任轉換到由被告董事證明其行為，包括過程及價格，皆符合整體公平(entire fairness)之原則<sup>22</sup>。

法院在案件審理過程發展出「經營判斷法則」，最初目的在於維護現代企業「所有與經營分離原則」，藉以確保公司是由董事而非股東在經營。法院認為若容許股東可以輕易透過法院對於董事會經營決策逕行起訴以達到事後實質審查之目的，則公司決策權最終可能會由董事會移轉到好訟成性之股東手上，其結果明顯與公司法第 202 條之立法意旨不能協調，有違公司法第 202 條權限分配之立法意旨<sup>23</sup>。法院藉由「經營判斷法則」之創設並透過舉證責任之倒置，以確保法院對於董事經營判斷之尊重，避免股東利用司法對於董事經營決策進行事後審查，一方面確保經營與所有分離原則，一方面也鼓勵董事在面臨經營重大決策之際願意承擔風險，進行創新之商業活動而非保守故步自封。<sup>24</sup>

## 2.4 經營判斷法則之條文化

我國近來各級法院雖有陸續採用「經營判斷法則」來審理董事責任相關案件，但各法院審理標準不一。有些法

院雖有論及被告主張之「經營判斷法則」，但最後法院判決理由仍是不予採納；法院認為「我國程序法上推定免責，應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但(目前)並無此推定免責之規定，又公司法上之董事係適用民法委任關係為規範，且受任人處理委託事件具有過失或逾越權限，委任人依委任關係得請求損害賠償，而公司法無具體排除此項規定適用之明文，是不能採用上開法則。」<sup>25</sup>至於肯定「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的法院判決雖時有所見<sup>26</sup>，惟各法院在判決理由中所闡釋之內涵、適用範圍、舉證責任分配以及法律效果，並未有一致之見解。

我國是成文法國家，若法無明文規定，要仰賴判決累積到形成判例被採納恐曠日廢時，且一般法院在專業以及訴訟時程上亦難以應付日趨複雜卻又須要及時審理之商業訴訟。為有效解決商業爭議，我國在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制訂「商業事件審理法」，該法第 1 條即開宗明義闡述其立法目的「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經商環境，以促進經濟發展」<sup>27</sup>，並明訂商業事件，包括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sup>28</sup>，皆由商業法院專屬管轄<sup>29</sup>。因應商業事件審理法要求商業法院專屬管轄之規定，我國商業法院自商業事件審理法制訂以來，歷經

一年多籌備於110年7月1日正式成立，司法院同日公告商業事件審理法正式施行，作為配套措施之「商業事件審理細則」亦於同日施行。商業事件審理法之制訂與施行以及商業法院的成立，象徵我國公司治理法制化之重要里程碑，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nCorporateGovernanceAssociation,ACGA)於112年12月13日公布2023年亞洲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在12個亞洲市場評比中，台灣與新加坡並列排名第三，在亞洲市場僅次於澳洲及日本，其中很大因素之一即是我國商業法院之設置，使得我國在評鑑項目中「政府與公共治理」、「監理機構」、「審計與審計監管機構」此三大類別均列為第二位；尤其是「審計與審計監管機構」及「公司治理規則」類別較前次評鑑明顯進步，得分率分別增加7%及5%<sup>30</sup>。

董事會乃公司治理之核心，我國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公司業務執行應依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係採合議制，做為公司執行業務所依據之董事會決議，須經由個別董事在董事會當中透過各項議案之獨立審理，包括公司重要規章制訂、重大交易案審理、重要人事案之任免等等攸關公司重大經營決策方向之議案，董事藉由逐案行使表決權最後形塑成董事會決議來帶領公司經營決策之方向。董事於董事會決議行使其表決

權時所應盡之義務及恪遵之標準為何，一般來說是依照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是究竟「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之內涵及標準為何，查諸公司法並未見有明確規定，因此才會發生如前所述各法院判決標準不一致之情形。商業法院之設置，既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經商環境」，「並期商業法院之判決具有一致性與可預測性」<sup>31</sup>，因此首度將「法院判斷公司負責人是否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審酌情事。(第三十七條)」<sup>32</sup>納入「商業事件審理細則」之規定中，該條文之逐條說明載明<sup>33</sup>「(前略)惟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具體內涵為何，並無客觀判斷標準，為求明確，爰設本條。(後略)」

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37條規定：「法院審理商業事件，得審酌下列各款情事，以判斷公司負責人是否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一、其行為是否本於善意且符合誠信。二、有無充分資訊為基礎供其為判斷。三、有無利益衝突、欠缺獨立性判斷或具迴避事由。四、有無濫用裁量權。五、有無對公司營運進行必要之監督。」

上開五款內容，幾與前述「經營判斷法則」所列之「屬商業決定」、「不具個人利害關係且為獨立判斷」、「已盡注意義務」、「本於善意」以及「未濫用裁量權」等五大要件相近。(noabuseofdiscretion)。

然細究該條內容並分別審視商業事件審理細則及本法商業事件審理法之全文可發現，「經營判斷法則」同時具有實體及程序上之意義。英美法院在審理董事責任案件，法院在適用「經營判斷法則」時已預先推定董事決策符合該法則；若原告要起訴董事違反義務要負起董事責任時，在訴訟程序上必須由原告證明董事有構成違反「經營判斷法則」之事由。但我國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 37 條雖在實體上就何謂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具體內涵訂有五項判斷標準，但並未在訴訟程序上就有關舉證責任之配置有明確規範。惟此一問題，有學者認為商業事件審理法及審理細則既然在本條並未就訴訟程序之舉證責任分配有特別規定，此時即應回歸到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本處既非屬「法律別有規定」之情形，則自應由原告就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亦即原告若主張董事

行為違反忠實義務或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者，當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舉證證明董事有構成違反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 37 條各款之事由。因此有學者認為，雖然商業事件審理細則於制定時並未全然採取經營判斷法則而同時兼具實體法及程序法之原則，然配合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綜合以觀，就舉證責任分配之實際效果並無重大差異。<sup>34</sup>

然值得更進一步推敲的是，縱使我國商業事件審理法之舉證責任，依照學者見解可以如「經營判斷法則」一般在於原告，但根據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 37 條規定：「法院審理商業事件，得審酌下列各款情事，以判斷公司負責人是否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文義解釋來看，該條似乎意指若原告能證明董事有構成該條各款事由之違反，即能藉以判斷該董事未盡忠實執行業務或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但如前所述，「經營判斷法則」意指縱原告在舉證責任倒置之情況下，能證明董事行為不符合「經營判斷法則」所推定之要件，但這也不代表被告董事即為有罪（敗訴）之認定，而僅是在訴訟程序上的舉證責任又轉移到被告董事一方，舉證責任之轉換並不代表董事法律責任之必然存在。換言之，縱原告能舉證證明被告董事違反「經營判斷法則」，但要進一步論董事之法

律責任，仍須就董事系爭行為之實質內容及過程視其是否符合整體公平原則而定，只是此時之舉證責任回到被告身上，但並不排除法院在後續審理過程中認為董事會行為雖不符經營判斷法則但符合整體公平標準的可能性。然我國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37條明訂將判斷公司負責人是否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判斷標準繫諸於該條所列之五款事由；職是，若董事行為經證明已違反該五款所列之事由者，依照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37條規定是否即可據此認定該董事已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要求董事負損害賠償之責。我國法院在審理商業事件時，就董事法律責任之追究與構成，是否會衍生出此項與「經營判斷法則」之差異，仍有待實務見解累積或學者之研究。

### 三、代結論：

按「經營判斷法則」係英美法歷經數百年之法院實務伴隨商業社會之劇烈演進逐步演化而來，其立意甚為良善，目的在於恪遵企業之經營與所有分離之原則，並期待能藉由法院對於企業經營者之保護與專業之尊重，並避免所有權之股東藉故興訟來干預企業經營之運作，因此法院藉由「經營判斷法則」之推定、舉證責任倒置等設計，來鼓勵企

業經營者勇於創新冒險並開創新局。惟公司治理之核心基礎，在於專業健全且運作良善之董事會。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舉證責任之分配結果影響訴訟結果甚鉅，而通常做為原告的股東不論是資力或是資訊的透明度及掌握度上，都遠遠不如負責公司經營之董事會，舉證責任之倒置對於做為原告之股東而言，實可謂不能承受之重。我國不管是從法院實務或是立法例引進「經營判斷法則」，皆是我國企業與國際接軌及健全商業環境、吸引外資提升公司治理整體水平之必然趨勢。然不可否認，我國企業家族化、家族間交叉持股盤根錯節之股權結構，以及董事會常見我國特色的法人董事代表人，法人董事代表人與指派其之法人間的委任關係與忠誠義務以及該法人董事代表人與企業間之委任關係與忠誠義務之衝突，再再都顯示出我國特色之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在我國司法實務上究竟有多少涉及董事責任之判決，是公司股東以司法訴訟來干預經營權、意圖破壞經營與所有分離原則之案例，又有多少案件實則是董事會玩乎職守甚至監守自盜掏空公司而引發的訴訟案件，恐值深究。對於董事與股東權利之保障與衡平，如何避免過猶不及或橘逾淮為枳，應是在相關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值得深思及平衡之處。

## 參考文獻

1. 新光金 113.08.22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與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重訊公告：「(前略)本案共 3 票反對，其反對理由節錄如下：(李增昌董事表示：本案時機與價格不對，僅以市價為換股依據，未考慮公司淨值。吳欣儒董事表示：本案是沒有誠意及誠信的合併案。) 1 票棄權，其棄權理由節錄如下：(賴慧敏董事表示本案評價與控制權溢價對公司不公平，為股東權益考量應提高換購比例等理由而棄權。)」
2. 新光金 113.09.11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與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補充 113/08/22)」之重訊公告：「(前略)共 2 票反對(李增昌董事表示本合併案時機不對，不應現在談合併，另價格雖有調整，但應以淨值為基礎計算換股比例較合理，本案換股比例仍低，基於此二點表達反對；吳欣儒董事表示沒有真正對等情況下，不能顧及我方股東、客戶與員工利益，且合併方式缺乏對未來財務韌性及商業前景考量，因此反對本案。)另有 2 票保留意見(賴慧敏董事表示財務結構與資本適足率於合併後是否能達到充足仍未表達，且二家合理換股比例上限應可達到 0.73，另就特別股對股東的效益沒有明確表達，且議案在很短的時間內無法及時消化，故對相關數據無法認同，基於此持保留意見。)」
3. 陳怡慈，台新金擬周四亮牌併新光金專家：給中信金機會，悲劇的開始-風傳媒(storm.mg)，風傳媒，最後一次拜訪網站日期 113.09.15。
4. 同前註。
5. 例如金管會 108.09.17 對於南山人壽之處分書(fsc.gov.tw)，最後一次拜訪網站日期 113.09.25。
6. 董事選任/解任及報酬原皆屬股東會權限。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7. 例如金管會 113.04.23 對於新光金控之處分書，金管銀控字第 11301346032 號：「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有未善盡維持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健全經營之責，致影響金控公司整體財務、業務健全，有礙金控公司健全經營之虞，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予以糾正，及依同條項第 7 款規定，命貴公司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調降董事長陳 OO(下稱陳董事長)113 年度所有薪酬 50%，為期 1 年。」(fsc.gov.tw)，最後一次拜訪網站日期 113.09.25。

8. 例如金管會 112.08.10 對於中信金控之處分書，金管銀控字第 11202171848 號：「自本處分書送達翌日起，停止相對人陳 OO 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下稱中信金控)執行董事職務 1 年。」(fsc.gov.tw)，最後一次拜訪網站日期 113.09.25。
9.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編著，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最新修訂。
10. 本文所稱之董事，若無特別註明，皆包括獨立董事。
11. 民法第 535 條：「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12.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2005.09。
13.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72 號民事判決，107.09.12。
14.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 93 年度重訴字第 144 號裁判，94.04.21。
15. 同前註。
16. 惟我國有法人當選董事指派自自然人之情形，於此態樣當中，法人董事代表人與指派之法人間亦存有委任關係；雖則該法人董事代表人與指派其之法人間的委任關係屬內部關係，若遇有利益衝突之際，法人董事代表人之忠實義務的對象仍應以公司為主，然實務上恐非如此。
17. 劉連煜，董事責任與經營判斷法則的運用—從我國司法判決看經營判斷法則的發展，財金法學研究第 3 卷第 1 期，2020.03，頁 1-34。
18.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105.06.30。
19. 吳盈德，過熱的董事會與股東權益—日月光併購矽品之省思，台灣法學雜誌第 300 期，2016.07，頁 73-82。
20. 同註 14。

21. 陳春山，商業法院對董事會運作及董事執行職務之影響，萬國法律第 237 期，2021.06，頁 2-7。
22. 同註 17。
23. 同註 17。
24. 同註 17。
25.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844 號民事判決，94.01.31。
26. 例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重訴字第 144 號民事判決，94.04.20；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96 年第 1 號民事判決，98.07.29；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字第 1307 號民事判決，99.03.23；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542 號民事判決，104.06.09；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105.06.30；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973 號民事判決，106.11.15 等皆屬之。惟即使原則上採肯認「經營判斷法則」之法院，亦非完全採納該見解，尤其是舉證責任倒置乙節。
27. 商業事件處理法第 1 條「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經商環境，以促進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28. 商業事件處理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商業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稱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
29. 商業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商業事件，專屬商業法院管轄，且不因請求之減縮或其

他變更而受影響。」

30. 金管會 112.12.14 新聞稿，臺灣推動公司治理績效，獲亞洲公司治理協會評鑑為第三名，(fsc.gov.tw)，最後一次拜訪網站日期 113.09.08。
31. 司法院，商業事件審理法總說明一、立法目的，108.12.17
32. 司法院，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總說明（110.05.11 訂定）第十七點，110.05.11。
33. 司法院，商業事件審理細則逐條說明第 37 條：「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具體內涵為何，並無客觀判斷標準，為求明確，爰設本條。如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違反應盡之義務，或違反法令、章程之重大事項，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並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或監察人等，附此敘明。」110.05.11
34. 同註 17。

本文作者：

南山產險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